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为落实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修改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另，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拟增加部分经营范围。为此，公司特制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即公司本次章程修订说明如下：

一、在公司章程第一条后增加：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二、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市场导向，科技领先，质量第一，顾客至上。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生鲜乳收购（以上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收购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生鲜乳（限于自养奶牛生奶）。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奶牛、种牛养殖及销售；草类的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说明：前段加粗部分为新增内容，实际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为准。

三、在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公司章程第七章后增加一章“第八章 党委”，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参与公司重大问



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党委委员(含副书记)若干名。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党的其他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 (四) 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管理层、董事会依法依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管理层或董事会的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 (一)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 (二) 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 (三) 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 (四) 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委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 (五) 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委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六) 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七) 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 (八) 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委参与决策以下事项：



- (一)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四) 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 (六) 公司的合并、分离、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七)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九)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十) 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一) 管理层和董事会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问题，管理层、董事会拟做出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交管理层、董事会进行决策。”

五、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八条修改为：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六、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不变，条文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请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新章程备案及换领变更经营范围后新营业执照等后续事项，本次章程修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说明如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